证券代码：920029　　证券简称：开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1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尚云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000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000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注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2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元婕、蔡腾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注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3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